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17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玉枝

選任辯護人 楊錫楨律師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38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玉枝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 實

一、林玉枝明知廖茂榮並未於民國111年5月13日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彰化縣○○市○○路00號附近撞倒林玉枝之腳踏車，致該腳踏車倒下壓到林玉枝，使林玉枝因此受有雙膝、左小腿、右踝扭傷等傷害，竟意圖使廖茂榮受刑事處分，基於誣告之犯意，於111年6月2日前某日委由其不知情之孫女撰寫「刑事（陳報/答辯）狀」，並於111年6月2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具狀誣指廖茂榮有上開過失傷害之犯行，復承前誣告之犯意，及基於偽證之接續故意，於111年7月20日14時55分許，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第八偵查庭接受訊問時，以言詞對廖茂榮提出上開過失傷害之告訴，並以證人身分供後具結，虛偽證稱：「（檢察官問：妳前次有提到廖茂榮開車撞傷妳，為何沒有報案？）我要報案時，廖茂榮就開車跑掉，我就來不及去報警」、「（檢察官問：時間、地點是否在111年5月13日上午10點在建國路62號前？）是」等語，復於111年10月6日10時44分許，以證人身分供前具結，虛偽證稱：「（檢察官問：你所稱廖茂榮開車撞到你，是畫面裡這個時段、地點？）是」、「（檢察官問：你是不是將腳踏車放倒在廖茂榮車子前，再對他車子拍照？）不是，是廖茂榮把我撞倒又不幫我牽起

01 來，我要報警的時候廖茂榮就開車離開」、「（檢察官問：
02 再與你確認，所以你是自己把車子放倒，再來對廖茂榮提告
03 傷害？）不是，是廖茂榮開車把我撞倒」等語，就廖茂榮涉
04 有上開過失傷害犯行之案情重要關係事項，為不實陳述。

05 二、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林玉
08 枝及其辯護人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1、62
09 頁），檢察官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
10 酌其作成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
11 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12 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至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
13 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
14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自有證據能力。

15 二、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1年6月2日具狀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17 署指訴被害人廖茂榮涉犯上開過失傷害犯行，於111年7月20
18 日偵訊時，以言詞對被害人提出過失傷害之刑事告訴，並接
19 續以證人身分於111年7月20日、111年10月6日供後具結、供
20 前具結而為上開之證述，然否認有何誣告、偽證之犯行，並
21 辯稱：廖茂榮第一次撞到他時，腳踏車有倒下，其隨即將腳
22 踏車扶正，這部分監視器沒有照到；後來其要去買菜，將腳
23 踏車牽出來，廖茂榮又撞到他的腳踏車，腳踏車雖然沒有倒
24 地但有傾斜，腳踏車要傾倒時其有去扶，在這過程中，腳踏
25 車的腳踏板有碰到他的腳及小腿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
26 稱：廖茂榮所駕駛的車輛有輕微碰到被告的腳踏車，被告的
27 腳踏車開始傾斜的過程中，被告有往前跨、用手去扶腳踏
28 車，並且呈現雙腳微蹲的狀態，在這一秒的時間內，導致被
29 告的腳有扭挫傷之情形等語。

30 (二)經查，被告於111年6月2日前某日委由其不知情之孫女撰寫
31 「刑事（陳報/答辯）狀」，並於111年6月2日向臺灣地方檢

01 察署具狀提出，於111年7月20日14時55分許，在臺灣彰化地
02 方檢察署第八偵查庭接受訊問時，以言詞對被害人提出過失
03 傷害之告訴，並以證人身分供後具結，證稱：「（檢察官
04 問：妳前次有提到廖茂榮開車撞傷妳，為何沒有報案？）我
05 要報案時，廖茂榮就開車跑掉，我就來不及去報警」、
06 「（檢察官問：時間、地點是否在111年5月13日上午10點在
07 建國路62號前？）是」等語，復於111年10月6日10時44分
08 許，以證人身分供前具結，證稱：「（檢察官問：你所稱廖
09 茂榮開車撞到你，是畫面裡這個時段、地點？）是」、
10 「（檢察官問：你是不是將腳踏車放倒在廖茂榮車子前，再
11 對他車子拍照？）不是，是廖茂榮把我撞倒又不幫我牽起
12 來，我要報警的時候廖茂榮就開車離開」、「（檢察官問：
13 再與你確認，所以你是自己把車子放倒，再來對廖茂榮提告
14 傷害？）不是，是廖茂榮開車把我撞倒」等語等情，業據被
15 告於偵查、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偵6925卷第103、161、
16 162頁；本院卷第123至125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廖茂榮
17 於偵訊時所為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6925卷第107、108、16
18 1、162頁），並有被告提出之刑事（陳報/答辯）狀、天倫
19 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與倒
20 地腳踏車之照片、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7月20日、111
21 年10月6日訊問筆錄、被告簽立之證人結文（111年7月20
22 日、111年10月6日）等件在卷可稽（見偵6925號卷第89、9
23 3、97、103至105、161至165頁），此部分事實，堪予認
24 定。

25 (三)被告否認有何誣告、偽證之犯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惟
26 查：

27 1.經本院當庭勘驗檔名為「00000000-000000」監視器錄影畫
28 面，結果約略如下，有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詳細勘驗結果如
29 卷附勘驗筆錄，見本院卷第62至65、119頁）：

30 檔名「00000000-000000」（以下均為鏡頭2之部分，時間均為
播放時間，A為被告、B車為被害人駕駛之自用小客車、C為被

害人)

09:41:51-09:42:04

B車往右駛至路旁白線處準備停車，A在腳踏車上稍微向前滑行後停止。

09:42:05-09:42:12

B車持續往白線處停靠，A下腳踏車，將腳踏車牽引至路旁停放後，背對B車站立在腳踏車旁；B車在A及腳踏車後方持續緩緩前進。

09:42:13-09:42:16

B車緩緩前進，碰撞到前方A之腳踏車後輪，該腳踏車往左側略為傾倒，A回頭雙腳微蹲將該腳踏車扶住，腳踏車並未倒地，且A扶住腳踏車之過程中，腳踏車前後輪均未碰觸到A之左右腳。

09:42:17-09:42:19

B車停止，A持（左手握住龍頭、右手抓住座墊）腳踏車以後輪碰撞B車右前方之保險桿2次。

09:42:20-09:42:46

A將腳踏車停放好，以手調整座墊後，目視B車。

（中間略）

09:45:36-09:46:26

A沿B車左側走到其停放腳踏車處，將腳踏車稍微往後移動，靠近B車右前方停放，A站立在腳踏車旁使用手機。

09:46:27-09:47:00

A將腳踏車側倒在地上後，站在腳踏車旁使用手機。

09:47:01-09:47:04

C自民宅走出，A對C說：「鐵馬放在這，把我弄倒了，可以把我撞死（台語）」。

09:47:05-09:47:24

C自B車後方走向B車左側，進入駕駛座，A站在B車正前方持手機拍攝。

09:47:26-09:47:40

01

B車稍微倒車後靜止，A站在倒地之腳踏車旁，持手機對著B車拍攝。

09:47:41-09:47:54

A稍微往後站立，再持手機對著B車拍攝。

09:48:01-09:48:05

D牽著狗從民宅走出，A見狀又拿起手機對著B車拍攝。

09:48:06-09:48:16

D要坐進副駕駛座時，A放下手機，以右手指著B車處說：「這.. (語意難辨) ..把我撞鐵馬，要把我撞喉死 (台語)」。

09:48:19-09:48:59

B車左切駛入道路，A雙手叉腰對著B車說：「撞喉死 (台語)」，B車駛離，A將腳踏車扶起，牽著腳踏車走到道路對向路旁，跨坐上腳踏車，騎乘腳踏車往對向小巷離去。

(影片結束)

02

2. 由上開檔名「00000000-000000」錄影畫面勘驗結果顯示 (播放時間09:42:13至09:42:16間)：被害人駕駛車輛緩緩前進，車頭輕微碰撞到停放在其車輛前方之被告腳踏車後輪，致被告腳踏車向左側略微傾倒，惟被告見狀隨即跨步靠向腳踏車，以手扶住腳踏車，腳踏車未有倒在地面之情形，且在被告扶住該腳踏車之過程中，腳踏車並未有壓到被告左右腳等情。是依上開勘驗結果，可見被害人所駕駛之車輛雖有碰觸到被告腳踏車，然並未有被告刑事 (陳報/答辯) 狀所載「把我 (即被告) 的腳踏車撞倒，腳踏車壓到我 (即被告) 的腳」之情形，亦無被告於偵訊時指訴及證述有關被害人駕駛車輛將被告腳踏車撞倒、腳踏車遭撞倒因此壓到被告之情形。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3. 至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更易其詞辯稱：腳踏車雖然沒有倒地，但有傾斜，腳踏車要傾倒時其有去扶，在這過程中腳踏車的腳踏板有碰到其的腳及小腿等語，然此與其在偵訊時指訴及證述有關腳踏車遭被告駕駛車輛撞倒而壓到其之

01 情節有所不同，已有可疑，且依上開錄影畫面勘驗結果顯
02 示，該腳踏車傾斜並經被告即時扶住之過程中，均未見該腳
03 踏車腳踏板有碰觸到被告左右腳之情形，況腳踏板所在位置
04 與被告雙膝與右踝均不在同個水平高度，是難認被告此部分
05 辯稱可採；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另更易其詞辯稱：被害人
06 第一次撞到其時，腳踏車有倒下，這部分沒有照到，其要扶
07 時腳有踢到，後來其要去買菜，其將腳踏車牽出，被害人又
08 撞其腳踏車等語（見本院卷第126、127頁），然被告所辯腳
09 踏車第一次遭被害人駕駛車輛撞倒、其腳因此踢到，而未為
10 監視器所攝錄等節，事關被告提告被害人涉犯過失傷害之重
11 要情節，惟被告於接受檢察官偵訊時，經檢察官數次向被告
12 確認其所指被害人駕駛車輛撞倒其腳踏車、撞傷其之時間、
13 地點，是否即為111年5月13日上午10時許、監視器錄影畫面
14 截圖之時間、地點，被告均表示「是」等情，有臺灣彰化地
15 方檢察署111年7月20日、111年10月6日訊問筆錄在卷可佐
16 （見偵6925卷第103、162頁），而全然未提及其前開所辯有
17 關第一次遭被害人駕駛車輛撞倒腳踏車而未攝錄到等情，顯
18 與常情不符，是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辯稱：其腳踏車遭被害人
19 駕駛車輛撞到2次，第1次腳踏車有倒下、其腳有踢到，但監
20 視器沒有攝錄到等情，難認可採。是於111年5月13日10時
21 許，在彰化縣○○市○○路00號附近，被害人並未有被告所
22 指訴及證述有關過失傷害之犯行等情，堪予認定。

23 4.又卷內雖有被告提出腳踏車倒在被害人所駕駛車牌號碼000-
24 0000號車輛車頭前之照片（見偵6925號卷第97頁），惟由上
25 開錄影畫面勘驗結果所示，被告腳踏車從頭到尾均未有遭被
26 害人駕駛車輛撞倒在地之情形，已如前述，且依上開錄影畫
27 面勘驗結果所示（播放時間09:46:27至09:47:00），可見被
28 告自行將該腳踏車放倒在被害人車輛之車頭前方等情，而被
29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亦自承：其係為方便拍攝被害人
30 車輛之車牌，才將腳踏車放倒在地等語（見本院卷第67、12
31 4、126頁）。綜上，該照片雖可見被告腳踏車倒在被害人車

01 輛之前方，然此係被告自行放倒在該處，而非遭被害人駕駛
02 車輛撞擊而倒在該處。

03 5.再者，被告於偵訊時固另提出天倫骨科診所111年5月17日診
04 斷證明書為證（見偵6925號卷第93頁），惟查，被告指訴及
05 證稱遭被害人過失傷害之時間係於111年5月13日10時許，然
06 被告相隔4日始前往天倫骨科診所就醫已與常情有違。又被
07 告於本院審理時固辯稱：被害人撞倒其腳踏車，其腳踢到很
08 痛無法騎腳踏車，故隔日（即111年5月14日）始撥打電話至
09 天倫骨科診所詢問看診時間，天倫骨科診所護理師表示星期
10 六下午、星期日休診，故於111年5月17日星期二始前往天倫
11 骨科診所就診等語（見本院卷第126、127頁），然依上開錄
12 影畫面勘驗結果所示（播放時間09:48:19至09:48:59），被
13 告係自行騎乘腳踏車離開該處，與被告所述當日因腳痛無法
14 騎乘腳踏車就醫等情，顯不相符。況依上開錄影畫面勘驗結
15 果所示（播放時間09:42:17至09:42:19），尚可見被告能抬
16 起腳踏車、以腳踏車後輪撞擊被害人所駕駛車輛右前方之保
17 險桿2次，並未見被告有所稱腳部不適之情。至上開診斷
18 證明書上固記載被告受有「雙膝、左小腿、右踝扭挫傷」之
19 傷勢，然依上開錄影畫面勘驗結果所示，於上開過程中，被
20 告之腳踏車車體、車輪均未有觸碰到被告腳部之情形，則難
21 以執該診斷證明書認定被告確有所指訴及證述因被害人駕
22 駛車輛撞倒腳踏車而受有此等傷勢之情。是被告上開所辯及
23 被告辯護人所為之前開辯護，均難認可採。

24 6.是被害人既無駕駛車輛撞倒被告腳踏車，被告腳踏車亦無遭
25 被害人車輛撞倒而傷及被告，被告卻執此提告被害人涉犯過
26 失傷害之犯行，並於該過失傷害案件中，具結虛偽證稱：被
27 害人將其腳踏車撞倒、腳踏車撞倒因此傷及其等語，足見被
28 告有藉機誣指被害人，並對於所提告之過失傷害案情之重要
29 關係事項，為不實證述。

30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
31 信，其犯行均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及第168條之
03 偽證罪。

04 (二)被告於111年6月2日、111年7月20日先後以具狀、言詞方式
05 誣告被害人涉犯過失傷害犯行，並於111年7月20日、111年1
06 0月6日就所提告過失傷害之案情為虛偽證述，均係針對同一
07 過失傷害案件所為，各自所侵害之法益均相同，且時間、空
08 間相當密接，其各自獨立性極為薄弱，實無從加以割裂評
09 價，均屬接續犯，應各僅論以一誣告、偽證罪。

10 (三)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案件，告訴人於
11 該案偵審中，先後所為虛構事實之陳述，屬遂行誣告之接續
12 行為。該項陳述，如有經檢察官或法官以證人身分傳訊而具
13 結之情形，即屬一行為同時觸犯誣告與偽證罪名，應依想像
14 競合犯規定，從情節較重之誣告罪處斷（最高法院101年台
15 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既誣指被害人涉犯過失
16 傷害，為證明確有其事，本難期待被告會反於原誣告內容之
17 證述，故被告於過失傷害案件偵查時，以證人身分為虛偽之
18 證述，應係遂行前開誣告之單一目的，遂行誣告之接續行
19 為，為一行為而觸犯誣告、偽證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0 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誣告罪處斷。

21 (四)起訴書雖未論及偽證罪，惟此與起訴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
22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業經本院當庭
23 諭知涉犯之法條及罪名（見本院卷第122頁），並給予被告
24 辯論之機會後，無礙被告攻擊防禦權之行使，附此敘明。

2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端誣指被害人涉犯過
26 失傷害犯行，並於偵查時為偽證，不僅使國家機關發動偵
27 查，耗費訴訟資源，亦使被害人無端遭受刑事訴追之可能而
28 疲於應訴，並受有司法機關偵辦之精神痛苦與名譽損失，其
29 行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曾因妨害名譽案件（該案被害人同
30 為本案之被害人），經法院判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31 前案紀錄表、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959號判決書在卷可稽，

01 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造成被害人受有前述之損害、
02 犯罪後未見悔意之犯後態度，暨其自述國小肄業之智識程
03 度、目前無業、已婚、子女均已成年、家中無人須其扶養，
04 以及檢察官具體求刑之刑度、告訴人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68條、
07 第169條第1項、第55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鍾孟杰偵查起訴，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公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1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
11 法官 張琇涵
12 法官 謝舒萍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彭品嘉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

24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
25 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
26 陳述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28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

30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

01 變造之證據者，亦同。